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通知）

沪松教职成〔2009〕14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松江区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 教育视导员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业科（教委），各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

为了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精神，落实松江区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疏堵结合，以疏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出规范，块抓落实”的管理原则，加强政府对此类学校服务和监管力度，深化、细化管理工作，使松江区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更趋规范、有序。经研究决定，在原有管理基础上，继续在区内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内安排教育视导员。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视导员工作依据

- 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08〕3号）。
- 2、《松江区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三年（2008—2010年）推进计划》（沪松府〔2008〕134号）。
- 3、《2009年松江区推进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意见》（沪松府办〔2009〕26号）。

二、视导工作重点

- 1、校车禁用。学校是否存在违规或变相使用校车现象。

2、校舍安全。学校教育教学用房是否存在各种安全隐患，消防等安全设施是否配备到位。

3、门卫、周遍安全。学校是否建立、落实完善的门卫管理制度，上、放学时间校门主要路口是否存在各种安全隐患。

4、学校卫生。学校是否建立、落实各类卫生制度与防治预案。

5、人事管理。学校是否按要求配备专任教师和员工，是否按要求完善聘任制度、交纳社会综合保险。

6、教学常规落实情况。学校是否建立、完善了各类教育教学制度。

7、招生工作。学校是否按照要求招收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同住子女，不得擅自变更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不得擅自扩大班额。

8、收费管理。学校是否严格规范收费制度。

三、视导员聘用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2、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经验（曾在松江区公办教育机构担任中层以上管理岗位者优先）。

3、身心健康，年龄男性不超过65岁、女性不超过60岁。

四、视导员职责

1、视导员对区教育局和所辖地政府负责，定期汇报办学者的各种情况，涉及安全、社会稳定的要及时汇报。

2、履行两项基本职责：检查学校安全卫生工作、指导规范办学行为。

3、视导员与学校及举办者的关系：不隶属领导、不参与管理、不承担后果。

4、视导员工作常规：

（1）每天上、下午各到校检查一次，每次在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2) 每天填写好视导员工作检查表。

(3) 认真落实视导内容的各项工作。

(4) 按时参加教育局、所辖地政府的相关会议。

(5) 每月初到镇、街道汇报工作情况，交督导员工作记录表。

(6) 认真完成区、街镇两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视导员补贴与考核

教育局每学期初一次性将补贴经费划到镇、街道、园区相关帐户。各镇按月发放补贴，发放标准建议如下：

1、一学期交通费补贴：每人 200 元，一次性发放。

2、区教育局统一为每人每年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一份，150—200 元。

3、每月初发放任职补贴 800 元/人。

4、学期结束时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发放考核奖（各镇、街道自行制定操作办法，考核奖平均水平应不低于 1000—1500 元）。

5、各镇、街道教委每学期结束后二周内将考核结果报教育局职成教科备案。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教育 民办 视导 通知

松江区教育局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50 份）